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瑞住建发〔2023〕64号

关于公布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法性 审查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基层所（分局）、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全面实施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化管理，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工作，根据《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393号）要求，编制《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并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附件：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28日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法性审查事项 目录清单（一）

——行政规范性文件

定义	市住建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由市住建局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市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包括市住建局单独制定并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住建局与其他单位联合制定并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例
1	住房保障类文件	例如保障性住房管理、物业管理、危旧房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2	征收补偿类文件	例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等方面的文件
3	建筑市场类文件	例如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方面的文件
4	城乡建设类文件	例如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的文件
5	行政裁量类文件	例如行政裁量基准设定、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范等方面的文件
6	转发上级类文件	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转发文件中提出具体实施措施，并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
7	文件清理类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8	其他类文件	其他符合《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法性审查事项 目录清单（二）

——重大行政决策

定义	市住建局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市住建局依照法定权限、程序作出，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关系到群体切身利益，对社会秩序、社会稳定、社会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的制定、实施或者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例
1	房屋征收类决策	例如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等重大决策制定
2	其他方面重大决策	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事项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法性审查事项 目录清单（三）

——政府合同类

定义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政府合同，指由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协商签订各类合同，包括行政协议、民事合同、框架性合作协议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例	事项依据
1	为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与其他当事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政府项目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2	重大合同	本部门订立的标的额超过500万元（含）人民币的合同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关系重大公共利益合同。	《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法性审查事项 目录清单（四）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定义	市住建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以市住建局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第三人重大权益，需要经听证程序作出的；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例
1	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本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事项对应的法律法规
2	行政执法决定可能在社会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本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事项对应的法律法规
3	对严重违法行为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本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事项对应的法律法规
4	应经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	本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事项对应的法律法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	